

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0)

林委員就針對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 60 萬人口大關，對於運動休憩設施之需求，亦日益增加。且新竹縣的產業為科技類為主，其員工特別需求運動場館以方便健身與放鬆心靈。經查目前僅有竹北市成立新竹縣內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若以人口數及需求度來看恐無法負荷。而新竹縣府有意選擇縣內人口數第二高之竹東鎮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故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4 年，項下編列新臺幣（以下同）66.6 億元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計畫已屆期，惟因應已核定補助執行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必要執行期程，故本部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奉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參考其他已完工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整體執行期程，自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委外營運招商等第一階段先期作業至工程完工，至少需時 3 年半至 4 年，現始依本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辦理第一階段先期作業，將無法於上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屆期前如期完成，爰本部體育署不再受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相關補助案之申請。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制定「國土安全法」，以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2)

許委員就建議制定「國土安全法」，以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鑑於恐怖主義犯罪呈現國際化、本土化、科技化及隱密化之交互發展情勢，綜觀各國相關立法及修法趨勢，有擴大國家反恐職權傾向；惟反恐作為須與公民權利保障平衡，因此，政府將審慎考量國際接軌問題、國內安全實際需求、法律體制及社會成本等，妥予規劃。有關制定「國土安全法」一節，因事涉相關國土安全業務機關（單位）職權及現行法令之競合、整合問題，需進一步評估；至現階段政府具體反恐作為已藉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持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業務會議」，邀集國安機關、國土安全業務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專案研析恐怖組織及恐怖攻擊事件，並請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強化以下作為，包括：國際交流與情報合作、國境管控、國內安全環境維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融合、青少年對恐怖主義精神免疫能力、國民海外安全風險評估及應對措施等，並廣續檢討精進。此外，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與增訂「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如遇有

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事件，即由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召開先期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及擔任指揮，與國安機關、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共同因應處理。相關應變計畫亦進行檢討、修正，並加強演訓，以厚植應變能量，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二、內政部移民署職司我國各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證照查驗，為防制涉恐對象入境我國，該署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APIS）連結警示名單，執行篩濾及預審涉恐對象，如查獲疑似涉恐對象，即予拒絕入境並遣返，並於第一時間通報各相關國安單位，有效阻絕涉恐危安不法人士入境我國。另該署民國 103 年業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有效確認入出境外籍旅客真實身分，防止持用不同身分或偽、變造護照入出境。又該署與各國安單位聯合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要求所屬於執行專案或平時查察時，針對轄內外勞、外來人口易聚集之場所等加強查察，聯合執行過程中特別留意國籍與特定宗教團體之異常徵兆，配合即時通報相關國安單位應處。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近年世界恐怖主義情勢，已全面指導、督促各警察機關，針對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孤狼式犯罪行為及恐怖攻擊活動，落實情報蒐集，精進判讀技巧，化被動為主動，藉以提升預警與分析能量，俾即時因應處置相關涉恐情報。

（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針對已開闢省道之私人土地未辦理補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69）

顏委員針對已開闢省道之私人土地未辦理補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67 年 7 月 14 日台 67 內字第 6301 號解釋，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對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日據時期既成道路土地，目前仍作為道路使用，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該土地於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者，依行政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判例意旨，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可暫緩徵收補償。惟自 85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合先陳明。
- 二、查本部公路總局經管省道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以 105 年市價估計約需 809 億 433 萬餘元，因所需經費龐大非預算所能負擔且無法在相關財源籌列經費辦理，公路總局為期逐步解決省道公路系統中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問題，已依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要點」，其主要取得方式，係於辦理道路工程計畫時將工程計畫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一併編列預算辦理取得，另輔助性取得方式，則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申請交換、依「都市